

工會工作手冊

上海總工會調查研究室編



勞動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總發行



工會工作手冊

上海總工會調查研究室編

勞動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總發行

工會工作手冊

編輯	上海總工會調查研究室
出版	勞動出版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發行	新华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承排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三八三弄三二號
承印	協興成印刷所 上海江寧路一〇八〇弄一二九號

1951.2. 32K · A(0001—5000)

1951.3. 32K. B (5001—10000)

前言

根據工會工作的需要，我們將人民政府、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工會所頒發的有關工會工作的重要法規、條例、決定、指示、通知等文件，彙編成這本「工會工作手冊」以備工會工作同志參攷。

這本「手冊」是根據我們現有的材料，把它分成組織、生產、勞保、文教、財務等幾部份編輯起來的。在文件的選擇上可能有不週到或遺漏之處，編輯方法上也不免有很多缺點，同時其中有很多條例仍屬「草案」，因此我們準備隔一個時期，把這本「手冊」增訂一次，務使這本「手冊」成為工會工作的指南，工會工作同志們對本書內容及編輯方法如有改進意見，歡迎隨時向我們提出！

上海總工會調查研究室

一九五一年二月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一

組織……………一

關於工會基層組織的組織條例（草案）……………一〇

工會小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一六

組織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二一

生產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二四

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二七

文化教育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三〇

生活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三四

女工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七

職工家屬委員會組織條例……………四〇

關於工會組織部的工作暫行條例（草案）……………四三

關於各級工會生產部工作的規定（草案）……………四六

關於各級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四九

關於全國各產業工會的下級組織與地方工會組織的工作關係的決定（草案）五三

關於各級委員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任期及各級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與召開代表大會期限之規定（草案）……………五八

關於各級工會組織申請審查批准登記備案之規定……………六二

關於產業工會各級組織名稱統一問題的通知……………六四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幹部調遣的決定……………六六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會員轉移組織關係的規定……………六八

附：上海總工會組織部關於轉移會員組織關係的幾點補充說明……………六九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遺失會員證補領暫行辦法……………七一

生產：

學會管理企業……………七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國營、公營工廠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八四

附：華北第一屆職工代表會議關於在國營、公營工廠企業中

建立工廠管理委員會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的實施條例……………八五

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密切工會與行政關係的決定……………九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

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九三

華東工業部制定有關生產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獎勵試行辦法……………九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規定……………一〇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資關係暫行處理辦法……………一〇四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勞動爭議解決程序的暫行規定……………一一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私營工商企業勞資雙方訂立集體合同的暫行辦法……………一二七

勞保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一二一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公佈技術安全制度、職責及機構試行條例(草案)……………一三七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工廠安全管理制度(草案)……………一四三

工廠衛生暫行條例(草案)……………一五〇

中國紡織工會全國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加強勞動保護工作的決議……………一六一

互助儲金會組織通則(草案)……………一六五

文化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佈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的指示……………一七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認真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開展職工業餘教育指示」的決定……………一七九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發佈各級職工業餘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八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文教部的任務與工作範圍的規定……………一八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重訂職工文化教育經費使用暫行辦法(草案)……………一九〇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管理委員會工作條例……………一九六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組織條例（草案）·····	二〇〇
工會俱樂部（文化宮）管理委員會選舉條例·····	二〇五

財務：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工會經費管理的決定·····	二〇九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財務部門組織及工作的決定·····	二一六
工會金庫暫行規程·····	二一九
全國工會組織財務紀律暫行條例·····	二二二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行政方面或資方撥交工會經費收繳暫行辦法·····	二二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會費收支暫行辦法·····	二三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〇年六月廿九日中央人

民政府命令公佈實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服從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會、公務人員工會等）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不是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組織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並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

所規定之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第八條 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第九條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

二、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之完成；

三、在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機關、學校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並與破壞份子作鬥爭；

四、在私營企業中，推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

生產的行爲。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撥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以必要的房屋與設備，作爲工會辦公、會議、教育、娛樂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等之用；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行政方面或資方，如調動或解僱由羣衆所選出之工會委員會的委員時，須事先取得各該工會委員會之同意，並由該委員會轉請上級工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得實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工會組織的委員或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該工會組織的證明文件者，得視察各該工會組織所屬範圍內的企業、機關和學校的工作場所、宿舍等，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拒絕。但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會基層組織

第十三條 凡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有工

人、職員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廠委員會、礦場委員會、機關委員會等）；不足二十五人者，選舉組織員一人，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各該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 在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經產業工會或地方工會批准之工會基層組織外，其他任何組織，不得享受工會基層組織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五條 工會基層組織脫離生產、專門進行工會工作的委員人數，應按各該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僱用之工人、職員人數多寡決定之，其標準如下：

有工人和職員

二〇〇——五〇〇人者，一人；

五〇〇——一〇〇〇人者，二人；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人者，三人；

一五〇一——二五〇〇人者，四人；

二五〇一——四〇〇〇人者，五人。

有工人職員四〇〇〇人以上者，每增加二〇〇〇人，得增加脫離生產的委員一人。不足二〇〇〇人之工會基層委員會，需要有脫離生產的委員時，須經上級工會委員會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選出後，應將委員之名單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決議，而解除需要脫離生產之委員的工作。

第十七條 脫離生產的委員之工資，由工會支付之，其數額不得低於其原有工資，並繼續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任期完畢後，行政方面或資方應保證恢復其原有工作或給以相當於原有工資之工作崗位。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妨礙工會基層委員會及所召集之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活動。但工會組織召集的各種會議，應在生產時間以外舉行，如有特殊情況須在生產時間內舉行時，必須取得行政方面或資方之同意。不脫離生產之工會基層

委員會委員，因工會的活動需要佔用生產時間時，必須由工會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但每人每月佔用生產時間，總共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工資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照發。

第十九條 工會根據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之指示，選舉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時，或根據省、市級以上工會委員會的指示，選舉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時，如有必要，可於生產時間以內舉行。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私營企業中的工人職員代表，在開會期間的工資，由召集會議之機關發給之。

第二十條 凡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免費供給工會基層委員會以必要的房屋及設備（如水、電、傢具等），作為工會基層委員會辦公處所，並供給或臨時借給適當場所，作為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用。僱用一百人以下者，如無法供給工會辦公房屋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立工會辦公桌，並舉行各種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

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工會基層委員會如發現此種僱用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三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礦場、商店、農場、機關、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解僱工人或職員時，應將擬解僱人員之名單與理由，於十日前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現此種解僱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七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前條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級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員。

第四章 工會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應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自己的預算、決算、會計、審核等制度。